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海信視像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海信視像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53,000,000 元對海信智能電子增資，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47,000,000 元對海信智能電子增資。增資完成後，海信視像於海信智能電子的直接權益將由 100% 稀釋至 87.86%，本公司於海信智能電子的直接權益將為 12.14%。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視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于海信視像持有海信智能電子 100%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智能電子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訂約方：
(a) 海信視像
(b) 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及信息，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增資:

- (a) 海信視像以現金人民幣 153,000,000 元向海信智能電子增資；及
(b) 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 147,000,000 元向海信智能電子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視像持有海信智能電子 100% 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海信智能電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875,459,785 元增加至人民幣 1,163,921,324 元，其中歸屬於海信視像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22,575,170 元，歸屬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1,346,154 元。海信視像於海信智能電子的直接權益將由 100.00% 稀釋至 87.86%，本公司於海信智能電子的直接權益為 12.14%。

增資前後海信智能電子股東權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		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本次增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海信視像	875,459,785	100.00%	147,115,385	1,022,575,170	87.86%
本公司	-	-	141,346,154	141,346,154	12.14%
合計	875,459,785	100.00%	288,461,539	1,163,921,324	100%

代價的基準:

增資金額由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海信智能電子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的帳面淨資產經公平磋商釐定，海信智能電子註冊資本中每股股份的單位對價為人民幣 1.04 元。

各訂約方將通過自籌資金為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註冊資本提供資金。

完成情況:

於增資協議簽署後，訂約方須就增資、海信智能電子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相應修改、調整事項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須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有關增資的登記手續後一星期內，向海信智能電子支付首次增資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其中海信視像支付人民幣 102,000,000 元，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98,000,000 元。餘下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中海信視像支付人民幣 51,000,000 元，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49,000,000 元。

有關海信智能電子的資料

海信智能電子是海信視像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技術開發及諮詢，房屋租賃，物業管理，餐飲管理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依據中國公安部門核發的《經營性停車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銷售：電子產品、家用電器。

以下為海信智能電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計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89,886.39
負債總額	681.91
應收賬款總額	94.76
或有事項涉及金額	0.00
淨資產	89,204.48
營業收入	5,015.39
淨利潤	1,065.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49.7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模具、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行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計算機硬件及配套零件，軟件及外圍設施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LED 大屏顯示、觸控一體機、交互智能平板、數字標牌、自助售賣機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觸控顯示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自營進出口業務（按中國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與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

海信視像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持有其 30.07% 權益的海信控股。海信控股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控股 26.79% 權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 24.36% 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 2.64% 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 27.00% 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 46.2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 46.21%權益中：(i)31.04%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12.10%由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 21 家於 2016 年至 2023 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有關青島員利的資料，請參閱下文。

青島員利

青島員利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簽訂增資協議的目的是募集資金用于建造員工宿舍及配套设施以滿足員工的需求。本次增資有助於本公司人才保留和引進，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由於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于芝濤先生亦擔任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們已就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視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信視像持有海信智能電子 10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智能電子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海信視像及本公司向海信智能電子增資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海信視像及本公司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7.23%股份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8.97%股份
「海信智能電子」	指	青島海信智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視像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海信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簽署增資協議的各方，即海信視像和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員利」	指	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